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程岩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下列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